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务部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

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